

华泰财险附加客户礼节性赔偿条款

尽管保险合同存在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并理解：

本保险合同第四部分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第二条、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侵害、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将适用如下约定：

一、列名被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害，应尽快通知本公司且确认本公司已收到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意外事故”或侵害发生的原因、时间及地点；
- (二) 受害人及目击证人的姓名、住址；及
- (三) “意外事故”或侵害所致伤害或损害的性质及位置。

二、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或“诉讼”，列名被保险人必须：

- (一) 立即详实记录索赔或“诉讼”内容及收到的日期；并
- (二) 尽快通知本公司。

同时列名被保险人应当尽快确认本公司已收到以上书面索赔或“诉讼”的通知。

三、列名被保险人及其它相关被保险人必须：

- (一) 立即将所收到任何有关索赔或“诉讼”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送交本公司；
- (二) 授权本公司取得各项记录及其他信息；
- (三) 配合本公司就该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及
- (四) 在其他个人或组织因适用于本保险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须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协助本公司对该个人或组织行使权利。

四、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非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自行赔款、承担任何责任或产生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自己支出费用或自愿负担赔款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相关义务，导致保险事故损失扩大或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扩大的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六、仅就任何“客户礼节性赔偿”而言，本公司不会仅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第一、第二或第四项规定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第四部分商业综合责任险基本条款，第四条、其他保险，二、超额保险中的第（一）项将适用如下约定：

二、超额保险

有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单为以下保险或赔偿的超额保险：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它有效保险，不论该保险为基层保险、超额保险还是其它形式的保险或赔偿：

- (a)** 该等有效保险对“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提供企业财产保险、扩展责任保障、建筑商风险、安装险或其他类似保险；
- (b)** 该等有效保险对列名被保险人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提供企业财产保险；
- (c)** 该等有效保险为列名被保险人购买并用以保障其作为承租人对所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造成“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责任；或
- (d)** 因保养或使用航空器、车辆或船舶所造成的损失，但该损失不在本保险单第一部分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二款责任免除条款第七条航空器、车辆或船舶的限制范围内；
- (e)** “客户礼节性赔偿”（如有）。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客户礼节性赔偿”是指由或代表 Amazon.com 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实体或其第三方服务方为解决因客户购买“列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因“列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而可能引起的投诉、索赔、“诉讼”、“事故”或侵害行为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